

附件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技术要求更新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更新碳氧化率等排放因子

1. 将“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6.2.5.1 燃煤的碳氧化率取 99%。6.2.5.2 燃油和燃气的碳氧化率采用附录 A 中各燃料品种对应的缺省值”修改为“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燃煤、燃油、燃气碳氧化率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相应碳氧化率排放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2. 在附录 A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的备注中增加“g 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参数调整，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更新后的数据为准。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二、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全文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 删除第 1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2. 删除第 3.5 条“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3. 删除第 3.6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量”；
4. 删除第 3.7 条中的“每单位购入使用电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5. 删除第 4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6. 删除第 5.1 条图 2 中的“购入使用电力”；
7. 删除第 5.2 条中的“b)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8. 删除第 7 条全文；
9. 删除第 8 条中的“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采用公式 (6) 计算”和公式 (6) 全文；
10. 删除第 12.1 c) 条中的“机组购入使用电量和电网排放因子数据”；
11. 删除附录 B “B.4” 中“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整行；
12. 删除附表 C.4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全文。

三、增加碳市场减排成效信息

在附录 D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格式中增加“D.8 碳市场减排成效。包括：当年度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措施的名称、一次性投资（万元）、运维成本（万元/年）、实施对象（锅炉、汽轮机、凝汽器、辅机系统等）”，作为信息公开项由企业自愿公开。